

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乡村供水改造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伊吾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伊吾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俞秀娟

填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等文件规定，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申报 2022 年度哈密市伊吾县乡村供水改造工程。该项目由伊吾县水利局实施，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143.48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500 万元，其他资金 643.4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为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km、更换主管道 1.84km，新建水厂 1 座。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以及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km，供水管道沿线布置各类阀井共计 139 座，管道穿越建筑物共计 25 处。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保障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执行经费预算管理，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准确核实，及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按照年初衔接资金计划，我单位结合目标实际情况，确定以下年度绩效目标：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km、更换主管道 1.84km，新建水厂 1 座。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以及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km，供水管道沿线布置各类阀井共计 139 座，管道穿越建筑物共计 25 处。受益者 911 户 4815 人。

具体指标设定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 千米
			更换主管道	=1.84 千米
			新建水厂	=1 座
			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
			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 千米
			供水管道沿线布置阀井数	=139 座
			管道穿越建筑物	=25 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量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成本指标	建筑和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819.34 万元
			前期费	≤324.1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系数	明显提高
			提高用水效率,保障农业生产,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显著提高
			受益户数 (≥**户)	≥911 户
			受益人数 (≥**人)	≥481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综合利用率	≥99%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及对象

哈密市伊吾县乡村供水改造工程及涉及的财政资金

2143.48 万元。

（二）绩效评价时间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发〔2018〕30号）、《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哈市财预〔2019〕20号）、《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哈市财预〔2019〕2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申报文本、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自评，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式和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哈密市伊吾县乡村供水改造工程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参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核实法等。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核实法。是收集包括书面资料及以外的信息以证实书面资料及其所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合理，有效和正确的方法。

3.评价标准和结果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143.48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500 万元，其他资金 643.48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 182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5%，项目正在开展竣工审计，审计完成后剩余款项按规定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伊吾县乡村振兴工作成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组织实施本项目。在项目资金的拨付上，严格把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先预算审批，再支出审批”的原则，按项目进度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从源头上杜绝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使用到位，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项目的建设上，使资金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最大限度发挥其社会和经济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并按月与财政部门进行对账，随时掌握和监督资金拨付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1

个，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前山乡新建主管道预期指标值 16.97 千米，指标实际完成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 千米，完成率 100%。指标 2：更换主管道预期指标值 1.84 千米，指标实际完成更换主管道 1.84 千米，指标 3：新建水厂预期指标值 1 座，指标实际完成新建水厂 1 座，指标 4：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预期指标值 2 座，指标实际完成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指标 5：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预期指标值 14.94 千米，指标实际完成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 千米，指标 6：供水管道沿线布置阀井数预期指标值 139 座，指标实际完成供水管道沿线布置阀井数 139 座，指标 7：管道穿越建筑物预期指标值 25 处，指标实际完成管道穿越建筑物 25 处。七项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100%；指标 2：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100%；指标 3：项目工程量完工率预期指标值 100%。三项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项目开始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2 年 4 月，指标 2：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2 年 9 月；项目按期开工并如期完工，两项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建筑和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819.34 万元，实际完成 1546.5 万

元；指标 2：前期费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324.14 万元，实际完成 274.33 万元。各项指标控制在预算内，两项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剩余款项根基审计定案情况按规定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系数，预期指标值明显提高，实际完成明显提高；指标 2：提高用水效率，保障农业生产，确保汛期安全度汛，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显著提高；指标 3：受益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11 户，实际完成 911 户，指标 4：受益人数预期指标值 4815 人，实际完成 4815 人。以上四项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水利设施综合利用率预期指标值 99%，实际完成 99%；指标 2：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50 年，实际完成值 50 年。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指标完成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

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本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接下来将自评结果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乡村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俞秀娟(13999687373)	
主管部门		[13]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32001]伊吾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3. 48	1820. 83	10	84. 95%	8. 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00. 00	1500. 00	-	100. 00%	-
		其他资金	643. 48	320. 83	-	49. 86%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km、更换主管道 1.84km，新建水厂 1 座。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以及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km，供水管道沿线布置各类阀井共计 139 座，管道穿越建筑物共计 25 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16.97km、更换主管道 1.84km，新建水厂 1 座。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2 座。以及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14.94km，供水管道沿线布置各类阀井共计 139 座，管道穿越建筑物共计 25 处。项目的建成提高了辖区人民群众安全系数，提高了用水效率，保障了农业生产，确保了汛期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前山乡新建主管道	3.5	=16.97 千米	=16.97 千米	3.5	
			更换主管道	3.5	=1.84 千米	=1.84 千米	3.5	
			新建水厂	3.5	=1 座	=1 座	3.5	
			供水管道沿线共布置蓄水池	3.5	=2 座	=2 座	3.5	
			吐葫芦乡沙梁子村老旧管网改造	3.5	=14.94 千米	=14.94 千米	3.5	
			供水管道沿线布置阀井数	3.5	=139 座	=139 座	3.5	
			管道穿越建筑物	3.5	=25 处	=25 处	3.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3.5	=100%	=100%	3.5	
			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合格率	3.5	=100%	=100%	3.5	
			项目工程量完工率	3.5	=100%	=100%	3.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3.5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3.5	
			项目完成时间	3.5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3.5	
		成本指标	建筑和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4	≤1819.34 万元	=1546.5 万元	4	
			前期费	4	≤324.14 万	=274.33 万	4	

					元	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系数	5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提高用水效率，保障农业生产，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受益户数（≥**户）	5	≥911 户	=911 户	5		
		受益人数（≥**人）	5	≥4815 人	=4815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综合利用率	5	≥99%	=99%	5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50 年	=50 年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98.5	